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熊科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1 人，所持股份 64,154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4.89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0 人，所持股份 3,904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3%。

（2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所持股份 136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1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64,017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82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公司 补选第七 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 况	63,783 ,295	99.421 1%	43,900	0.0684 %	327,50 0	0.5105 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3,533, 530	90.488 9%	43,900	1.1242 %	327,50 0	8.3868 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恩典律师事务所朱幼林律师、李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恩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